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长城资源复核及价值研究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城市学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市) 西城区、县 (区)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有效期限: 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长城资源复核及价值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项目内容：北京市西北部山区早期长城资源勘测与研究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西北部山区早期长城资源进行勘察、测绘和研究摸清该部分长城的分布状况、长度、年代、类型、保存状况等；通过测绘进一步摸清早期长城的形制、尺寸和建造工艺等建筑信息。具体内容包括：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项目要求，完成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纸本及电子版）。

1.技术服务内容

（1）利用传统与现代调研技术结合的手段，对北京西北部山区的门头沟区、昌平区的早期长城进行测绘，形成基础数据库。

（2）根据测绘标准对长城本体及长城两侧适度范围内地物测绘，提交测绘影像图，并绘制测绘图纸。

（3）通过内外业工作的结合，完善该片区长城资源体系，并完成《北京市西北部山区早期长城资源勘测与研究调研报告》《北京市西北部山区早期长城资源勘测图册》各一份。

（二）服务方式：

在甲方领导下，直接参与。

（三）成果及验收要求：

1.成果包含:《北京市西北部山区早期长城资源勘测与研究调研报告》《北京市西北部山区早期长城资源勘测图册》。

2.验收要求:成果为纸质文本及全部电子文件。乙方提交电子文件成果以硬盘方式提交。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创造现场作业的条件,并提供工作必要的基础资料。

2.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工作进展状况,并提出调整意见。

3.甲方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研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交付成果及文件后,须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指派联系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所有信息资料甲方传递、送达给该联系人即视为乙方知悉。

5.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和/或项目利益的活动。

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中：①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②服务保证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履行地点：北京。

(三) 履行方式：

合同生效后，2024年7月30日前乙方应完成初稿及70%的测绘工作；2024年11月20日前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双方议定标准，采用专家认可方式验收，在由甲方参加的专家会认可后，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壹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

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共计 ¥155.1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壹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总价款的 50%，支付金额：小写¥ 77.55 万元；
大写：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总价款的 30%，支付金额：小写¥ 46.53 万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时间：7 月 30 日完成初稿、
阶段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第三次支付：总价款的 20%；支付金额为：小写¥ 31.02 万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零贰佰元整；时间：11 月 20 日成果验收
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
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
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印章
5886

(三) 如未全部完成或有验收不合格的测绘成果, 则扣除该部分工作量进行尾款结算, 即总项目费用的 50% 减去扣除的工作量。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诚信与保密条款

1、甲方严格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本协议解除所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2、保密内容

甲方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及文件;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与项目相关人员;

保密期限: 永久;

泄密责任: 甲方保留继续追诉的权力

乙方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及文件;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与项目相关人员;

保密期限：永久；

泄密责任：乙方保留继续追诉的权力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10045885
	法定代表人	郭京宁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隽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绿 景苑商务楼6层	邮政 编码	100061	
	电话	010-63030742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J74463N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市学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蕊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 四环中路269号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话	01062322674	传真	0106232267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帐号	11001007300059261033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8400878576L				
				2024年6月19日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